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滇昆东)文综罚字〔2025〕004号

当事人: 东川区未来时空娱乐中心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92530113MA6M55762U) 娱乐经营许可证 5301131600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马关龙

住所(住址等): 东川区铜都街道金江路12号农村客运站综合楼三楼

(违法事实和证据)根据东川区公安局2025年9月2日线索推送单提示,2025年8月28日,铜都街道沿河社区居民余*** (女,14岁,和自己的朋友殷** (16岁)过生日,到东川区春晓路3号未来时空KTV806包间里面玩,玩了走的时候走到楼梯间被吴*拍了一下屁股,所以选择报警。接到公安局线索推送单后,我单位于9月5日到东川区公安局新村派出所调阅了案件相关笔录及监控。2025年9月8日20时09分至20时56分,昆明市东川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黄原(证件号25010599005)、王蕾(证件号25010521005),针对东川区未来时空娱乐中心涉嫌接纳未成年人一事开展现场核查。执法人员现场询问了该娱乐中心8月24日当班负责人及服务员,并在9月9日及10月11日又对该KTV当班经理、服务员及当事未成年人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经核查,该娱乐中心8月24日当日正常营业,后因新村派出所致电告知有未成年人被猥亵,才知晓有未成年人进入场所。涉事包房为806房,相关人员对该包房人员情况表述不清,承认未严格核查进入人员身份,仅对“目测不满十八岁”人员要求出示身份证件,且存在顾客拒不配合的情况,此次确有两名未成年人进入,消费金额268元。东川区未来时空娱乐中心涉嫌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初步证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取证照片4份,调查询问笔录3份,到新村派出所调取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2份,光碟一

盘。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及云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要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内容)给予没收违法所得贰佰陆拾捌元,并罚款壹万元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川支行银行或者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川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